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国道541紫阳县段(汝河桥至汉王段)日常养护项目(二次)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WXTT-ZC-202625.1B1

甲方：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紫阳县永泰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2026年国道541紫阳县段(汝河桥至汉王段)日常养护项目(二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整（￥5186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对紫阳县国道541紫阳县段(汝河桥至汉王段)，52.255公里进行进行日常养护和管理。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国家有关农村公路养护规程下达养护任务及考核指标，负责明确乙方养护作业质量标准，制定相应的质量考核办法。指导和协助乙方的养护工作，为提高乙方公路养护质量水平创造条件。

2.组织人员对公路养护任务进度及养护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评定，有权利派代表进驻乙方养护作业现场，对乙方养护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限期完不成整改任务，应按责任轻重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连续三个月检查达不到公路养护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更换养护单位。

3. 按协议承包内容指导督促乙方工作，监督乙方养护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施工安全，检查验收质量。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各路段范围内的应急、抢险、抢修等工作。

4. 根据检查考核结果，及时拨付养护经费和已核准的工程款项。

5. 有义务帮助解决乙方在养护工作中发生的纠纷和困难。协调乙方与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实施和完成本协议养护工作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熟悉和遵守国家相关等法律法规，按照上级部门的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养护机械设备，加强规范化管理，有关图表和职责应公开上墙。

2. 负责编制每一阶段或每一项目的养护作业计划方案，按时提供有关数据资料报甲方备案审查，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审查意见，自觉接受配合甲方的检查、监督工作。

3. 做好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工程抢险工作以及交通安全设施的抢修工作。

4. 保证养护施工质量符合合同要求，营造流畅、安全、舒适、优美的交通环境。

5. 服从甲方对养护工作的指示，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教育好养护工人严格执行《公路筑养机械操作规程》等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工作的整个过程中，乙方

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对于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工作的整个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人身安全、意外伤害及一切财产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2026 年度。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2026 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15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30 (%)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50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20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30 日内付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 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6 年 11 月 11 日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成 交通 知 书

采购项目编号：WXTT-ZC-202625.1B1

紫阳县永泰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的委托，对《2026年国道541紫阳县段(汝河桥至汉王段)日常养护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WXTT-ZC-202625.1B1》进行公开招标。经评磋商小组评定，采购方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中标单位：紫阳县永泰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518600.00

大　　写：伍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

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请尽快与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签订中标合同。

特此通知！

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